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预计不超过 731.64 万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6%。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长园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止目前，其减持数量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长园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长园集团	集中竞价	2019/3/19	37.640	800,950	0.657%
		2019/3/25	35.850	119,861	0.098%
		2019/3/26	36.103	238,800	0.196%
		2019/6/24	22.659	108,620	0.064%
	大宗交易	2019/3/21	32.970	2,430,000	1.993%
合计					3.007%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2,19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并于2019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2,194 万股变更为17,071.60 万股。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实施权益分派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园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8,291,000	15.000%	20,473,324	11.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91,000	15.000%	20,473,324	11.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实施减持计划前长园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数18,2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0%，在2019年6月18日减持时间过半时持有公司股数14,701,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6%。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总股本12,19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6月19日除权除息后，长园集团持有泰永长征股数由14,701,389股调整为20,581,944股。

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二、其他说明

1、长园集团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长园集团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长园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长园集团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

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长园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